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能价〔2020〕193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 5G 基站用电 成本有关问题的通知

伊犁州发展改革委、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中国电信新疆分公司，中国移动新疆分公司，中国联通新疆分公司，中国铁塔新疆分公司，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推进 5G 网络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20 号）精神，根据《关于自治区加快推动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会议暨自治区 5G 网络建设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纪要》（新政阅〔2020〕46 号）相关要求，现就降低 5G 基站用电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 5G 基站转供用电收费方式

转供电主体不得通过转供电赢利，向所有终端用户收取的电费、损耗和分摊费用之和，不得超过其向电网企业缴纳的总电费。

转供电主体要继续严格按照政府制定的销售电价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对 5G 基站供电采取“预收费”方式缴费的转供电单位，按照我区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目录销售电价（不满 1 千伏电压等级平段电价）顺加不超过 15% 的变压器和线路损耗，每月（定期）向 5G 基站终端用户进行预收电费（即不超过 0.48 元 / 千瓦时），年底（定期）按照实际损耗多退少补，并予以公示。

对于共用设施设备运行产生的电费及公共照明等费用，转供电主体应单独列账，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方式由全体终端用户分摊，并定期公布实际费用和分摊情况。分摊费用已计入物业服务费成本的，不得重复收取。

按照《物业管理条例》及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应当通过物业费收取，转供电单位不得以用电服务费名义向终端用户重复收费。

二、推进 5G 基站转供电改造为直供电工作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要进一步优化 5G 设施电力供应申请审批流程和报装手续，建立基站用电“绿色通道”，推进 5G 基站电力扩容和直供电改造，对具备条件的基站全部采用电网直接供电方式。涉及转供电的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国有企业等单位应做好表率，积极支持 5G 基站报装用电和“转改直”工作，加快 5G 网络建设进度。

三、支持 5G 基站参与市场化交易降低用电成本

具备条件的 5G 基站，不受电压等级和用电量限制，纳入电力市场化交易范围，用电量可打包参与市场化交易。5G 基站直接交易到户电价由上网电价、输配电价（含线损）、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中国铁塔、电信、移动、联通新疆分公司等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确定 5G 基站实际用电量，按照自治区总体部署和相关要求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同时要加强自身电力精细化管理，研究应用储能设备，调整峰谷时段用电，降低基站用电成本。

四、加大转供电环节用电价格监管力度

各地发展改革委要认真宣贯、解读规范转供电环节用电价格政策，督促转供电主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向 5G 基站收取电费。同时，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加大对提高 5G 基站电价、加收电费和额外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上述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工信厅、住建厅、市场监督管理局、通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兵团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印发